

攪炒文宣「借卡還魂」毒港青

藉遊戲卡滲校洗腦學生 中學校長籲教界勿掉輕心



黃圈洗腦系列

修例風波期間，攪炒派為黑暴造勢，所謂「文宣」充斥大街小巷，令不少年輕人受鼓勵走上街頭。香港國安法實施至今，攪炒派已經有所收斂，惟近日他們轉移「戰場」，將「文宣」印在遊戲卡牌上，並以「盲盒」形式出售，試圖令學生在收集卡牌的過程中將其洗腦，「借卡還魂」再續所謂「抗爭精神」。有中學校長表示，少量卡牌已在校園流傳，或許是攪炒派在校園「試下水溫」的信號，提醒教育界不要掉以輕心。

香港文匯報記者 于錦言

香港國安法實施後，攪炒派為求自保紛紛「轉軌」支持「一國兩制」、擁護基本法，其「龜縮」行為令人失笑。惟社會在逐漸復原之際，有人就利用遊戲系列卡牌「Yell Card」，將所謂「文宣」印於卡牌上，試圖令學生在收集卡牌的同時，無意中受「港獨」思想洗腦。

印黑暴素材引學生落搭

「Yell Card」由網媒「狗薑媒體」一手策劃，「精心」挑選出所謂文宣，以1包10張卡牌的形式售賣予學生，定價25元。有關卡牌花色多樣，印有大量與黑暴相關的素材，包括戴「豬嘴」頭盔裝束的黑暴暴徒、築人鏈及集會場面等，試圖「回帶」勾起學生的回憶。而卡牌更「與時並進」，加上「聲援」「12逃犯」的內容，通通只為幫黑暴造勢。

為吸引學生收集的同時可以「吸金」，「Yell Card」非但出現閃卡、拉絲燙卡、拼圖卡等多種花款；卡牌更以「盲盒」的形式

售賣，學生只能憑運氣收集所有卡牌，意味著想要集齊一套，必須透過不斷「課金」，甚至購買被「炒貴」的所謂「稀有卡」。

鄧飛：攪炒派「試水溫」信號

教聯會副主席、將軍澳香島中學校長鄧飛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表示，相關產品雖循商業模式售賣，但其本質是「百分百的政治產品」，卡牌內容充斥政治意涵，或有低年級學生經不起誘惑購買這些卡牌，惟慶幸的是，「此類卡牌以靜態為主，對現今青少年吸引力不大，相信不會再在學界流行。」他更笑言，卡牌銷售模式守舊，「與老年人集郵相似。」

但鄧飛提醒，「Yell Card」充斥違法、負面的信息，但卡牌細小，容易令人降低警惕，低估其危害。他認為相關卡牌是攪炒派「試下水溫」的信號，政府必須針對發行卡牌的商家進行重點打擊，嚴加監管。

馬恩國：製作販賣犯國安法

香港法學交流基金會主席、執業大律師馬恩國在接受《點新聞》訪問時表示，「狗薑媒體」在香港國安法頒布後仍然製作和販賣「Yell Card」，屬於策劃旨在分裂國家或煽動教唆分裂國家行為，有可能觸犯香港國安法第二十二條和二十一條有關「分裂國家罪」的條款，特區政府應及時執法及加強國安法教育。

黃汝榮：收藏卡牌或被檢控

退休裁判官、大律師黃汝榮亦指，卡牌內容涉及「港獨」訊息，有人收藏交換這些卡牌，不排除會違反香港國安法第二十二條第一至第三節所列控罪的可能性。「尚有很多市民未意識到參與此類活動，可能帶來的嚴重後果，政府需要透過不同途徑，提升市民的警戒意識。」

傅健慈：美化暴力挑起仇恨

傅健慈批評，「Yell Card」將「連儂牆」化身成卡牌，以另一種形式鼓吹「港獨」和黑暴，美化暴力，挑起仇恨，搖着民主自由的幌子，鼓吹煽動抗爭，荼毒年輕人，對年輕人的思想造成極負面的影響，可能造成嚴重後果。

他要求警方國安處必須嚴肅跟進，將這些不法之徒繩之以法，接受法律制裁。同時，特區政府必須加強監管，加大力度宣傳和教育市民認識國安法。



鄧飛撰文批評卡牌荼毒青少年。鄧飛fb圖片

以遊戲牌方式傳達「抗爭精神」最後只會玩出火



「Yell card」恍如一張張的迷你「文宣」。網上圖片

暴青襲警囚三月 官批毫無悔意



黑暴找數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攪炒黑暴去年10月1日在全港多區掀暴亂，當時仍是學生的青年在荃豐中心行人天橋向橋下警員投擲垃圾桶蓋。他早前經審訊後被裁定襲警罪成，昨日在西九龍裁判法院接受量刑。辯方求情則稱，男生現已成為工程師，本案可能令其失去工作，刑事紀錄對被告未來發展已成障礙，要求判社會服務令或緩刑。惟裁判官劉淑嫻批評被告毫無悔意，並強調襲警是嚴重罪行，絕不能姑息，應判以阻嚇性刑罰，遂判被告入獄3個月監禁，但准他保釋等候上訴。

被告梁文輝（24歲），案發時為學生。控罪指，他於2019年10月1日在荃豐中心天橋上襲警偵緝男警賴信安。梁文輝否認控罪受審，於上月23日在西九龍裁判法院被裁定罪名成立。

接納四警證供誠實可靠

裁判官劉淑嫻接納其他在場觀察及追截被告的4名警員之證供為誠實可靠，裁定被告當時有以雙手投下垃圾桶蓋，並觀看有否命中警員後才跑開，最終垃圾桶蓋落在警員5米以外的位置，是有意圖令正合法執行職責的警員受傷，裁定被告襲警罪成。

辯方在求情時稱，被告的背景報告內容正面，感化官亦肯定被告對家庭的貢獻，包括一直照顧病情加重的父親。在學業方面，被告「品學兼優」，DSE成績優異，其中學副校長亦稱讚其對母校「有貢獻」，是案可能令被告失去現有的工作。

辯方續稱，被告對事件已有深刻領

官：社服令未反映嚴重性

裁判官劉淑嫻在判刑時指出，社會服務令無法反映罪行的嚴重性。被告將垃圾掙到天橋下執行職務的警員，所幸垃圾桶蓋落在警員5米之外，而被告被制服時受傷則屬自招。

劉官強調，不會姑息襲警的行為，應判以阻嚇性刑罰，而即時監禁是適合刑罰，藉以保護警察人身安全及社會安寧，否則就會導致警隊士氣大減，遂以監禁3個月為起點，且沒有任何減刑因素。

被告及後以1,000元現金保釋外出等待上訴，其間不得離港，須交出所有旅行證件。

科大男生圍毆內地生表證成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香港科技大學學生周梓樂去年墮樓身亡事件，有學生逼科大校長史維在校園內與師生對話，並一同觀看周梓樂墮樓當晚的新聞影片，有內地生中途離開，其中一名內地男博士生被指推跌黑衣人，其後被包圍毆打。一名21歲科大地男生被控傷人罪，案件昨日在東區裁判法院開審。控方在庭上播放新聞片及科大校內閉路電視片段共42段影片，指證被告是施襲者。裁判官鄭紀航裁定表證成立，被告不作供亦不傳召證人，案件押後下月21日判決。

上堂提早離開 被人罵圍堵

被告陳凱文（21歲），報稱學生，被控一項傷人罪。控罪指，他於去年11月6日在科大賽馬會大堂，連同其他不知名者非法及惡意傷害鄭燦迪。

根據鄭的書面供詞，鄭案發前兩年自內地來港入讀科技大學數學系博士課程。去年11月6日下午5時，他與女友參與校長於賽馬會大堂廣場舉行的論壇，其間有人欲中途離開，均被其他在場者指罵。晚上7時20分，鄭與女友因要趕上7時半的課堂，遂一

無即時報警 「天眼」認出被告

鄭燦迪在案發後並無即時報警，案發翌日於深圳南方科技大學醫院求診，經醫生診斷，發現其左眉擦損裂



內地生中途離開論壇時，遭暴徒襲擊。資料圖片

傷，而背部亦有擦損傷。他同年12月才返港報案。鄭在口供中表示，由於施襲者戴口罩，而且情況混亂，故他認不到人。控方基於事主無法辨認犯案人，故決定不傳召事主作供。

控方還在庭上播放相關的三段新聞片，及案發前後共39段科大校內閉路電視片段，指閉路電視片中見的男生，無論髮型、衣着、波鞋，以至所戴的眼鏡、手帶及手持的白色手機，均能辨認出就是案中襲擊者。

辯方則聲稱，控方要求法庭將被告在案發後6個月被捕後所拍照片，比對襲擊者、學生宿舍內走動的人，出現誤認的可能性很大，惟裁判官不接納辯方答辯陳詞，裁定表證成立。

毆街坊變「血人」的哥無業女認暴動傷人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去年11月初，黑暴分子在將軍澳借「悼念」墮樓香港科技大學學生周梓樂掀暴亂，一名男街坊因投訴暴徒聲浪擾人，被暴徒瘋狂圍毆變「血人」，遍體鱗傷共縫13針。參與其中的無業女子及的士司機，分別被拍到三度踢毆事主及用手捉緊事主及徒手毆打。兩人昨在區域法院承認暴動罪及蓄意傷人兩罪，法官胡雅文下令先替女被告索取精神科及背景報告，押後至本月27日判刑，兩人還押候懲。

兩被告為無業女子黃鑫才（29歲）及的士司機陳明貴（59歲）。兩人被控去年11月9日在將軍澳富康花園一座外與其他身份不詳的人參與暴動，及意圖使X受傷而非法及惡意傷害X。兩名被告均認罪並同意案情，兩項罪名成立。

男捉手阻離開 女三度踢事主

案情指，去年11月9日凌晨零時半，有人在將軍澳富康花園1座外聚集叫囂，悼念墮樓身亡的周梓樂。凌晨2時45分，居住附近的街坊X下樓，要求在場者安靜，並報警投訴，即被人包圍及爆粗辱罵，其中男被告曾用手捉住X阻止他離開。X被人推倒地上後，被多名示威者拳打腳踢約5分鐘至10分鐘。

根據不同媒體拍攝片段可見，女被告曾三度踢毆X，男被告則指罵X，並捉住X

的手，圖阻其離開及徒手打X。X當時被人逼到牆邊，X看似倒地或蹲下，多人用雨傘及棍棍為他及踢他，有人要求現場人士開遮掩護。警方其後到場驅散，拘捕兩名被告。

X事後送院留醫治理，其左眼眉、額頭、左膝、左手均有裂傷，頭部更縫了13針，額頭、面部、右胸及四肢均有挫傷。X留院3天後出院。據悉，X現仍會感到痛楚，不得從事劇烈運動。

代表女被告黃鑫才的大律師聲稱，黃為男友誕下三名小孩，有精神病史，而被捕後亦發現她患有精神分裂症，但相信其犯案並非由病症引致。

辯方續稱，黃參與程度較低，案件對公眾造成的滋擾程度相對較低，暴動的參與程度亦遠低於2016年旺角暴動案中的梁天琦等人，加上並非有預謀行事，希望法庭考慮就暴動、蓄意傷人，分別以4年半及不多於3年作為量刑起點。

代表男被告的大律師則稱，陳明貴最初曾「嘗試勸交」及「平復雙方情緒」，惟其後被現場氣氛及酒精影響，最終失控犯案，考慮到被告主動認罪，冀法官盡量輕判。胡雅文法官表示，除非有醫生報告證明上述誘因，否則不會接受。

基於女被告案發後的醫療報告提及她患有精神分裂症，胡官最終將案件押後至11月27日判刑，以索取女被告的精神科醫生報告及背景報告。

兩青推撞港鐵站長 非法集結罪成判監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去年9月4日黑暴在將軍澳圍攻港鐵寶琳站，一名港鐵休班站長被暴徒圍堵推撞倒地，兩名參與其中的青年上月在觀塘裁判法院被裁定非法集結罪成。主任裁判官徐綺薇昨日判刑時批評，兩被告為發洩對港鐵的不滿，訴諸暴力以及遷怒事主，破壞公共秩序及導致事主困擾和驚慌，監禁在所難免且無緩刑空間，判首被告入獄3個月，次被告則監禁4個月。

兩被告為區議員助理及裝修工人何梓聰（23歲），和銷售員鍾展鴻（24歲）。兩人原被控去年9月4日在寶琳站內襲擊站長李建宏，及後改控參與非法集結。

案情透露，去年9月4日晚11時45分，休班的調景嶺站長李建宏在寶琳站打算乘搭地鐵前往坑口站，入閘前後李已見一大批黑衣蒙面人在站口聚集及破壞閘機。當李步入車廂剛坐下被人認出大叫「調景嶺站長」，不久即被10多人包圍及質問：「你做乜事要叫警察？」李估計對方所指的是去年8月31日晚警察進入調景嶺站一事，並解釋該晚自己未曾報警其後走開，但被黑衣暴徒阻攔及拉扯跌倒。

辯方昨日求情稱，首被告何梓聰妻子懷孕5個月，根據精神科醫生的報告，何妻懷孕期間因失

去丈夫的支持，導致患上抑鬱症及焦慮症，病情因丈夫還押而加劇，呈裁判官能判處緩刑。次被告亦已感到後悔並有所反省，案發時因「情緒管理不善」才犯案，而他希望從事律師行業，故重犯機會低。

兩被告粗魯攔截令事主受傷

徐官判刑時表示，本案涉及暴力，兩被告因對8·31停駛事件感到不滿，案發當日看見事主即聯同他人指罵對方。事主當天穿着便服，被告應知道對方並非當值。事主被指罵時已採取迴避的態度，被告卻繼續滋擾對方。

他續說，現場片段顯示，兩被告以面巾蒙面，被拉低口罩後再以手遮臉，為掩藏身份，增加警方調查難度。而兩被告在車廂內外粗魯攔截事主，又故意用身體推撞對方，導致事主受傷。當時站內氣氛緊張，有大量人士聚集，兩人的行為會鼓勵集結人士作出類似行為。

徐官指出，兩被告對港鐵不滿，訴諸暴力以及遷怒事主，導致事主困擾和驚慌，監禁在所難免，沒有任何空間判處緩刑，以4個月監禁為量刑起點，惟顧及首被告行為良好及其妻子情況，酌情扣減一個月刑期，判處3個月監禁。